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

主席：譚陽委員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簡瑞連、楊幸真、林怡均、王介言、蔣琬斯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勞工局 曾雅玲

警察局 蔡明珊、蘇惠芳

衛生局 葉宜甄

教育局 徐淑芬、鐘暉茹

民政局 黃碧英

都發局 洪秀芬、張簡玉真

原民會 林婉婷

社會局 葉玉如、蕭惠如、林慧萍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上次（第 4 屆第 3 次）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6 月 26 日本會第 4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本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草案，請社會局提請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。	本案經本會 107 年 9 月 6 日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婦女團體增	本局為增進本市婦女團體對社會企

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能培力方案」乙案，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。	業相關議題的了解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與民間團體共同主辦「社會企業與社福團體合作展望實體參訪計畫」，參訪台中「好好園館」以及「有本生活坊參訪」，共有 31 位婦女團體代表參加。
本局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瞭解婦權會關注議題，每年於年底規劃辦理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」，本次以婦女創就業議題為主，由社會局規劃辦理。	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辦理，由勞工局及社會局報告本市婦女就創業資訊，並邀請李世鳴委員分享「新經濟中的性別與創新」議題，共有李世鳴、柯妏青、林怡均、姚雨靜等 4 位婦權會委員、19 位婦女團體代表及 16 位幕僚人員參加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為研擬本會第 5 屆各小組重點工作主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決議，由本局召開組長會議，邀請各組組長及幕僚單位研議本屆各組重點工作主軸。
- 二、本會第 4 屆各小組重點工作主軸如下：

組別	主軸
(一)就業安全組	提升婦女數位包容，促進婦女創就業機會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
(三)健康維護組	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
(四)福利促進組	整合學齡前兒童照顧資源
(五)教育文化組	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
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

(七)環境空間組	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
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三、彙整第4屆第6次委員會議及各組建議主軸如下：

組別	建議主軸或主軸內容
(一)就業安全組	跨局處推動「循環經濟機具共享」，分享各式各樣機具資源，增加創就業可行性。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預防電子媒體詐騙、毒品、性犯罪之監管及處理
(三)健康維護組	建置銀髮運動中心，提供銀髮族安心運動環境，促進其身心靈健康。
(四)福利促進組	活化公共空間，建置多元化托育機制及樂齡服務。
(五)教育文化組	1.增加女性科技能力 2.提升男性性別意識
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
(七)環境空間組	跨局處推動特色公園，提供幼兒健康成長環境。

四、請參酌以上建議，擬訂本屆各組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，並納入促進「婦女權益」、「性別平等」及「跨局處合作」等要素，於各小組會議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建議各組本屆重點工作主軸如下：

組別	建議主軸
(一)就業安全組	落實跨局處平台合作，促進婦女重返職場就業措施。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（滾動式修正防護措施）
(三)健康維護組	加強醫事人員友善多元性別知能
(四)福利促進組	活化公共空間，建置多元化托育機制及樂齡

	服務。
(五)教育文化組	提升男性性別意識（打破性別框架，追求性別平權，落實學校及家庭內性平教育）
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
(七)環境空間組	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及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

- 二、請各組參酌上述建議，擬定各組重點工作主軸，並研擬推動項目、成果指標及主協辦機關，經小組會議提案討論，並於本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（預計今年12月底召開）提案確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簡化各小組「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四屆、第五屆委員交流座談會委員建議，各小組重點分工表，係為落實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，本屆建議滾動式修正，簡化部分內容。
- 二、另行政院性平會第14、第1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朝行政簡化，並以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」、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、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、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」及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5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推動重點，並自108年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會自86年成立，為讓市府各局處了解婦女權益各項業務，臚列各組「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，22年來市府各機關已落實推動各分工表業務。
- 四、為提升本會會議效能，以及參酌行政院性平會現行做法，建議本會各分工小組應致力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，並簡化重點分工表內容，提請討論簡化方向，俾利各小組研議。

決議：請各組參酌本屆及歷屆重點工作推動項目，以及行政院性平會

現行做法，簡化重點分工表內容，經小組會議提案討論，並於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（預計今年 12 月底召開）提案確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2 時整